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志富

上列受刑人因家庭暴力（乘機猥褻罪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家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事項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、禁止對被害人為非必要之聯絡行為，及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家庭暴力（乘機猥褻罪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現在監執行中。茲因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同法第38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至第6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，及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該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231號函及所附該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家庭暴力罪出獄人觀護資料一覽表、家暴犯犯案情節及輔導/治療摘要紀錄表、個案輔導記錄、家暴犯個案綜合資料表、妨害性自主罪出獄人觀護資料一覽表、

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相關刑事判決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  
ST丙 IC乙99等量表、MnSOST乙R表、強制診療紀錄乙團體治  
療、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、再犯危險評估報  
告書、整合查詢及治療狀態維護清單暨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  
人切結書等相關資料後，認聲請人之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  
准許，並命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如主文所示  
事項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  
項、第96條但書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，兒童  
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 
法官 陳麗芬  
法官 陳銘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穎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